本溪市法制审核人员定期培训制度

**第一条** 为认真落实推进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改革，切实提高全市行政执法机关法制审核人员法律素养和业务能力，保障法制审核人员正确运用法律、法规、规章履行职责，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我市各行政执法机关从事重大执法决定的法制审核人员。

**第三条** 法制审核人员为各级政府行政执法机关法制机构的工作人员，在进行重大执法定审核时应该恪尽职守，秉公办事，清正廉洁，严格执法。

**第四条** 各级行政执法机关要定期组织开展法制审核人员培训。

**第五条** 法制审核人员学习培训内容包括：

（一）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中央领导关于依法治国的重要论述；

（二）宪法以及国家相关基本法律知识；

（三）《行政处罚法》、《行政许可法》、《行政强制法》、《行政诉讼法》、《行政复议法》、《国家赔偿法》等公共法律知识；

（四）新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

（五）全国人大常委会出台的最新立法解释；

（六）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最新出台的司法解释；

（七）法律文书的运用与制作；

（八）典型案例解剖、分析；

（九）必须具备的其他有关知识。

**第六条** 法制审核人员培训采取集中授课与自主学习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集中授课主要采取专题讲座、案例教学、交流研讨、座谈调研等多种形式进行，重点对公共法律知识、执法实务等内容学习，提升业务水平，解决处理实际问题的能力。

自主学习主要采取个人参加系统轮训、网络学习的方式进行，重点对本系统执行的法律法规等内容学习，全面掌握本系统的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政策。

**第七条** 法制审核人员每年学法培训不少于7天，主要采取与工作实际相结合，业务部门组织学习和集中学习的方式进行，其中集中学习不少于5天。

法制审核人员培训要积极推行“互联网+培训”、案例教学等多种培训方式，不断提高法制审核人员法律素养和业务能力。

**第八条** 建立法制审核工作人员培训档案。对培训学习情况应当进行考核，作为对法制审核人员工作及任职能力的重要依据。

**第九条** 支持鼓励法制审核人员参加法律学历教育和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第十条** 本溪市司法局通过督导、考核等形式对参训法制审核人员的教育培训效果进行检查，确保培训质量和效果。